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院字〔2021〕11号

数学与统计学院 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

各系（部）、各科室：

《数学与统计学院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1年11月8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数学与统计学院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院教学专委会”）受学院教授委员会委托，是学院教学工作指导、研究、咨询、监督和审议的权威机构。

第二条 院教学专委会负责对学院人才培养与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评定、审议、咨询和指导，促进学院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

第三条 院教学专委会由部分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各教学系（部）负责人以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为15人，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13名。委员由院教授委员会提名推荐并研究确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学院提名推荐，经院教学专委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院教学专委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院教学专委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院教学专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委员出现空缺时，应按照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增补委员任期同本届委员会。

第五条 院教学专委会委员应为全职在岗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关心学院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教学成绩突出，学术水平高、工作能力强、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身体健康、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声誉和公认的教学成果；或者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院教学专委会应促进学院对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密切关注国内外高等教育改革动向，研究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发展战略，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重大事项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院教学专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决定学院本科生培养方案、人才质量报告等事项；审议评定学院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设备经费预算、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等事项；

（二）审议论证学院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方法等重大改革方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三）研究学院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审议学院教学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四）结合学院实际确定教学研究的重点目标和方向，评议教师申报的教学研究项目、教学研究成果、重点课程建设计划等材料，并予以指导修改及推荐；评议并推荐教师申报的教材资助、教学质量奖、教学优秀奖、教学名师人选等事项；

（五）督导学院日常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过程；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授课水平，指导教师参加各类教学比赛；每学期每位成员应积极对本科教学履行听课责任，每学期听课五次，并填写听课表。

（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以身作则，支持和帮助教学管理部门建立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及时向教师和学生宣传学院教学方面的政策、条例和规定等。

（七）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院教学专委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2-3次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视实际工作需要，可以专题会议的方式召开临时全体或部分委员会议。会议要有专人记录，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第九条 院教学专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论证、协商的基础上，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条 院教学专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经院教授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可成立临时性专家组，临时性专家组可吸收本委员会以外的专家、教授参加，在院教学专委会授权和指导下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一条 院教学专委会会议实行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在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三条 对院教学专委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提出复议请求，相关事项提交院教授委员会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支持条件。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章程由院教学专委会负责解释。

